

# 温情执法,无声守护……

□ 记者 曹香玉

“您好,这里是徐汇区人社局劳动监察维权窗口,很高兴为您服务。考虑到您的不便,我们可以全程用书面的方式进行沟通,您看可以吗?”

## 一次无声的办案接力

近日,徐汇区人社局劳动维权接待受理大厅内开启了一场“无声”的劳动维权。原来,接待大厅的劳动监察窗口受理了一位听障人士江女士(化名)的来访投诉。江女士是某连锁服务门店的员工,发现去年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,公司始终未把劳动合同文本给她,于是匆匆来到徐汇区人社局劳动监察投诉受理窗口寻求帮助。

基于江女士的特殊情况,打破沟通交流的阻碍,保障她顺畅地表达维权诉求是第一步。窗口接待人员在了解到投诉人能够通过文字表达自己真实意愿后,通过全程书面沟通的方式指导江女士填写投诉书,第一时间受理了该起案件。

办案的接力棒很快交到了监察员的手上。为帮助江女士尽快拿到劳动合同文本,监察员迅速与被投诉公司进行沟通。公司表示愿意主动交付劳动合同文本,称公司和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为电子合同,并且已在江女士投诉当天将劳动合同文本通过微信发给了江女士,监察员这才放心下来。为了尽可能避免江女士来回奔波,监察员第一时间通过短信告知了江女士这场“误会”,解释了劳动合同文本相关法律知识,电子合同和纸质合同具有同样的效力,并提醒江女士可通过微信下载方式获取合同文本。至此,一场“无声胜有声”的案件办理画上了圆满的句号。

“人社执法并不是冷冰冰的,更应该是充满温情的,这也是我们执法服务的本质。面对特

殊人群,在维护他们合法权益的同时,我们也希望能给予他们更多人性化的关怀,凡事多想一点,多做一点,让他们真正感受到执法的温度,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”区人社局行政执法科负责人说道。

## “一口受理模式”实现无障碍服务

自2021年7月5日起,徐汇区人社局劳动维权接待大厅实行一口受理模式。区人社局不断优化一口受理窗口,为当事人提供最优维权方案,帮助劳动者便捷高效维权。因此,像江女士这样的劳动者不再需要奔波于各个窗口,即可实现“一站式”维权。徐汇区人社局还创新打造了“劳动解纷+就业帮扶”一站式服务模式,通过在维权接待大



窗口受理接待现场

厅内配备自主就业帮扶的“1号求职机”,为失业劳动者同步推送就业服务信息,精准提供就业指导服务,力争在人社服务的每个环节践行“人民城市”理念,体现城市温度,协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

关于劳动合同文本,你应该知道:

- ★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,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,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。《(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)》
- ★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

一致,可以采用电子形式订立书面劳动合同。《(关于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函)》

★ 双方同意订立电子劳动合同的,要确保劳动者可以使用常用设备随时查看、下载、打印电子劳动合同的完整内容,并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费用。《(关于发布《(电子劳动合同订立指引)》的通知)》

★ 用人单位要提示劳动者及时下载和保存电子劳动合同文本,告知劳动者查看、下载电子劳动合同的方法,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。《(关于发布《(电子劳动合同订立指引)》的通知)》

# “守好养老钱袋子”,TA们这样做

□ 记者 张旺

龙华街道龙南党群服务中心日前携手农商银行龙水南路分理处,为龙南社区居民开展“树立理性投资观守好养老钱袋子”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。

什么是“非法集资”?活动伊始,主讲老师详细阐述了“非法集资”的定义及其危害。“法律不保护”“政府不买单”“所有损失均由参与者自行承担”,活动现场强调了非法集资活动的风险及危害。“金融小课堂”上还列举了非法金融广告的特征,如缺少金融资质、无风险标识、虚假承诺、明星推荐推广以及表述不合规等,帮助居民识别潜在的金融诈骗行为。

“在购买金融产品前,务必了解公司的金融许可证、销售人员的销售资质以及产品的风险等级和目标群体。”为了增强居民的防诈骗意识,活动现场,主讲老师通过一问一答的互动形式,向社区居民提出了一系列实

用的防骗建议。居民在购买金融产品时要多思考风险、投向、期限、赎回规定等因素,明白风险与收益正相关的原则,并根据自身的现金流需求做出合理选择。

活动还特别提醒居民要警惕电信诈骗的各种常用套路,如冒充身份型诈骗、利用伪基站群发短信和打电话型诈骗、网上购物购票陷阱型诈骗、克隆网站钓鱼攻击型诈骗以及虚假中奖信息型诈骗等。主办方通过罗列诈骗场景,如冒充公检法、社交陷阱等,帮助居民提高警惕,避免上当受骗。

如何守住“钱袋子”?个人信息莫泄露。居民在办理业务时,应选择正规的机构或通过官方渠道,看清资质,避免在来历不明的平台上填写个人信息,不向不熟悉的人或中介提供个人信息。特别是银行卡号、账户密码、短信验证码、财产状况等敏感信息,切勿在日常生活中或在网络上向他人随意透露。

据悉,农商银行作为此次活动的重要参与者,多次在社区开展反诈宣讲活动,通过“心家园”公益服务,为社区居民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保障。



“我只是把车借给别人开,出了交通事故要我承担责任吗?”日常生活中,亲朋好友之间借车的现象十分普遍,那么,借给他人开的机动车如果发生交通事故,车主到底需不需要承担责任呢?

## 【基本案情】

阿华为某无号牌工程铲车的所有人,将该铲车借给蒙某驾驶。蒙某在驾驶途中与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的唐某发生碰撞,造成唐某受伤、摩托车损坏。经交警部门认定,唐某驾驶的摩托车已达强制报废期,且唐某无证驾驶、未戴安全头盔;蒙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且驾驶的工程铲车没有转向灯装置;两人各负此事故的同等责任。后唐某将蒙某与阿华共同诉至平乐县人民法院,要求两人赔偿本次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。

## 【法院审理】

法院审理认为,本次交通事故导致唐某发生人身损害与经济损失,蒙某应当承担赔偿责任,但由于唐某对该事故的发生同样有过错,可以减轻蒙某的责任。阿华作为涉案无号牌工程铲车的所有人,明知该工程铲车制动系不符合GB7258-2017《(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)》要求且没有转向灯装置,仍然交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蒙某驾驶,且前述车辆缺陷是本次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,阿华对本次交通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,依法应当对唐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结合本案事实及前述责任认定,法院依法判决,由蒙某、阿华对唐某的损失分别承担30%、20%的民事赔偿责任,唐某自行承担50%的民事责任。

## 法官说法 >>>

根据《(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)》第一千

一百六十五条“(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)”和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“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,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”。本案中,唐某与蒙某作为机动车驾驶人,应当在取得合法合规的机动车驾驶证后,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则,但双方均未遵守交通规则,对本次交通事故均负有责任。阿华作为机动车所有者,出借车辆前,应当检查车辆确保使用性能良好,也应当充分了解借车人是否有驾驶证、身体状况是否可以安全驾驶等,但其未检查车辆并借给无驾驶证的蒙某,对交通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,根据《(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)》第一千二百零九条“(机动车所有人、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,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)”,因此阿华要对本次交通事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## 法官提醒 >>>

道路千万条,安全第一条。大家要依法取得驾驶证后才能开车上路,驾驶过程中要遵守法规,文明驾驶,最大限度保障自身及他人的安全。同时,车辆出借有风险,车主将车辆借给他人使用时,一定要对车辆性能状态、对借车人的驾驶资格、身体状况等进行认真审查,否则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,除了驾驶人,车辆所有人也将被追责。

(来源:平乐法院)

# 把车借给别人开,发生交通事故谁担责?